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俊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本件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心存僥倖而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政府一再宣導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無視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所為誠屬不當，且其曾因多次酒後駕車遭刑事處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認被告未從數次前案習得教訓而知所警惕，輕忽法律規定灼然甚明，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美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